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04年6月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删除第七条。　　二、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并修改为：“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清洗场（站）有关资料，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的，必须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禁止一次性使用清洁水冲洗车辆，逐步推广无水环保洗车技术。”　　四、第十六条修改为：“机动车辆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必须停止经营活动。”　　五、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修正）　　（2002年12月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市人民政府2004年8月15日《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保持机动车辆车容整洁，依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动车辆清洗保洁行业的管理。　　第三条　西安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在本市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貌整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清洗保洁：　　（一）车身有明显泥土覆盖或者其他脏物的；　　（二）车辆底盘积尘较厚或轮胎带泥土的；　　（三）车灯、车窗、车牌被泥土遮盖模糊不清的。　　第五条　执行公务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不符合标准的，在执行公务结束后应当立即清洗。　　第六条　在城市主要出入口设立机动车辆大型清洗场（站），其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的建设，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清洗场（站）有关资料，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第八条　凡在城墙内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在场（院）内开展作业。　　在城墙以外二环以内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在室内开展作业，作业面积应达到120平方米以上。　　在二环以外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在室内开展作业，作业面积应达到100平方米以上。　　第九条　机动车辆清洗场（站）应符合以下设置标准：　　（一）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的进口及作业场地必须硬化；　　（二）每个清洗车位应设有1.5立方米沉淀池，洗涤水经二级分隔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第十条　为汽车维修、美容内设的清洗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禁止从事经营性汽车清洗业务。　　第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的，必须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禁止一次性使用清洁水冲洗车辆，逐步推广无水环保洗车技术。　　第十二条　经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车辆应达到车身表面无灰尘、无污迹，车箱、车轮、车底盘等可刷洗部位无明显泥沙，玻璃明亮。　　第十三条　禁止占道清洗机动车辆和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辆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其他污物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收费标准，由市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并在场（站）内挂牌公布。　　第十五条　对机动车辆清洗场（站）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可以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第十六条　机动车辆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必须停止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处以50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　汽车维修、美容企业利用内设清洗设施，从事汽车清洗保洁经营的，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清洗机动车辆的，予以取缔，并处以2000元罚款；随意向城市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排放污水、污泥、油污等污物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罚款；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辆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逾期未补办手续，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处以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拒绝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政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对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和市属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